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并于 2016 年 9 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 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 的议案》,本议案须以董事会的名义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聚租赁")、山东大海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海新能源")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,其中: 公司向金聚租赁销售光伏装备产品的合同金额为 7,514.00 万元(大写: 柒仟伍 佰壹拾肆万元整),大海新能源向金聚租赁承租上述光伏装备产品并支付融资租 赁租金(包含首付款、手续费、租金)82,257,992.00元(大写:捌仟贰佰贰拾 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),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。

上述议案须同时符合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之相关规定, 即公司在本担保议案自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, 单笔融资租赁回购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 (含 20,000 万元),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累计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(含 30,000 万元),合计回 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 (含 40,000 万元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8日